

訂定交通安全學習架構計畫

# 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補充資源手冊

交通部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1 6 日

## 目錄

---

壹、車輛.....	3
一、認識車的種類.....	3
二、車輛的特性及車速.....	4
三、車應配備的燈光裝置.....	4
四、內輪差.....	6
五、煞停原理.....	9
貳、交通設施.....	9
一、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	9
二、標誌之分類及其作用.....	9
三、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	10
四、標誌之體形.....	10
五、與行人相關標誌.....	10
六、標線原則分類.....	16
七、與行人相關標線.....	17
八、行車管制號誌燈號之意義.....	19
九、行人專用號誌燈號之意義.....	20
參、認識自我的生理限制.....	21
一、感官與交通.....	21
二、視野死角.....	22
肆、培養正確行的能力.....	23
一、安全行走.....	23
二、搭車倫理.....	24
伍、天候與交通.....	25
一、天氣對行的影響.....	25
二、下雨天（濕潤路面）、霧天的危險.....	25
三、光線與交通.....	26
四、視線不清對安全的影響.....	26
五、衣服及配備的選擇.....	27

陸、自行車.....	27
一、認識自行車.....	27
二、自行車的基本騎法-選車與調整.....	28
三、騎自行車的注意事項.....	30
柒、認識在道路上，會幫助兒童的人 .....	30
捌、參考資料.....	37

## 壹、車輛

### 一、認識車的種類 ( 分類及名稱 )

1-1 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或由曳引車 ( 汽車 ) 牽引之無動力之拖車 ( 分半拖車、全拖車 ) 。

< 公路法 >

1-2 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包括機器腳踏車 )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汽車分有客車、貨車、特種車及機器腳踏車。

1-3 客車：係指載乘人客 4 輪以上的汽車。再以車的總重量或設置座位分為大客車及小客車。

1-3-1 大客車：係指座位在 10 座以上或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客車。

1-3-2 小客車：係指座位在 9 座以下之客車。

1-4 貨車：係指裝載貨物 4 輪以上的汽車，再以總重量分為大貨車及小貨車。

1-4-1 大貨車：係指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貨車。

1-4-2 小貨車：係指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之貨車。

1-5 幼童專用車：係指供載逢不滿 7 歲兒童之客車。再以設置座位數分為大幼童專用車及小幼童專用車。

1-5-1 大幼童專用車：係指座位在 25 座以上或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隨車老師。

1-5-2 小幼童專用車：係指座位在 24 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隨車老師。

1-6 自行車：係指以人力為原動立行使的二輪車，又稱為腳踏車。

1-7 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等。

1-8 火車：係指依軌道行駛的車輛，早期是以蒸汽機 ( 外燃機 ) 為原動機，中期改採內燃機，現今是電力行駛，亦叫做電車。國內有高速鐵路、台灣鐵路及臺北市、高雄市的捷運鐵路，都是使用設有電力架線，以電立行駛的鐵路列車 ( 國外有單車廂行駛的鐵路車 ) 。

鐵路與道路交岔處，稱作鐵路平交道，都設有柵門管制設施，以防止發生事故。

## 二、車輛的特性及車速

種類/特性	機動性	速度	運載量	車要申請牌照	駕駛時需領有駕照	用途
自行車	高	慢	-	免	免	自用
機車	高	快	低	要	要	自用
小客車	高	快	低	要	要	自用、營業
大客車	低	快	中	要	要	自用、營業
捷運/火車	低	快	大	要	要	自用、營業

## 三、車應配備的燈光裝置

### (一) 燈光裝置

行駛道路的車必須依交通相關法令配備各種燈光裝置，一般的汽車依照法令應具備有照明裝置、標示燈（反光器）裝置及信號燈裝置三種，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文規定，汽車的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汽車及拖車之燈光種類說明如下：

#### 1. 頭燈（head lamp）：拖車不適用。

(1) 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

(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3) 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〇·五公尺至一·四公尺以下；總重量逾十二公噸之大貨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五公尺。（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車輛之遠光（main-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

#### 2. 車寬燈（clearance/front position lamp）：車寬小於一·六公尺之拖車，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1) 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左右並應為同顏色。

(2)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且左右同高。

### 3.尾燈 ( tail/rear position lamp ) :

- ( 1 ) 燈色應為紅色。
- ( 2 )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 ( 不包括後視鏡 ) 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 ( 全寬小於一·三公尺除外 ) ；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 4.煞車燈 ( stop lamp ) :

- ( 1 )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 ( 2 ) 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 ( 全寬小於一·三公尺除外 ) ；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 ( 3 ) 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 5.第三煞車燈 ( high mounted/S3 lamp ) : 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 ( 1 ) 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 ( 2 ) 燈色應為紅色。
- ( 3 ) 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 ( 如門板 ) ，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 6.方向燈 ( 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 ) :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 ( 1 ) 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但方向燈鄰近淡黃色頭燈者限用橙色，車後之方向燈並得為紅色。
- ( 2 ) 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 ( 3 ) 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 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 ) ，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最外緣之間距應在四十公分以下，裝置側面方向燈者可不受此限制；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 ( 4 )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7.後號牌燈 ( rear registration plate lamp ) :

- ( 1 ) 燈色應為白色。
- ( 2 ) 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
- ( 3 ) 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

8.倒車燈 ( reversing lamp ) :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 ( 1 ) 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
- ( 2 ) 燈色應為白色。
- ( 3 ) 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二公尺以下。
- ( 4 ) 應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

9.危險警告燈 ( hazard warning lamp ) :

- ( 1 ) 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
- ( 2 ) 除燈光顯示時，左右同亮外，其餘各點規定與方向燈規定相同。

( 二 ) 行人需要認識及知道該燈亮 ( 或閃爍 ) 的意義者如下

- 1.煞車燈：煞車燈是配裝在車後，汽車左右各一盞，是紅色比尾燈亮。看到車後紅色燈 ( 比尾燈亮 ) 亮時，是在表示該車正在減速或施予緊急煞車，若騎自行車在後面或走路時都不可以接近。
- 2.方向燈：一般都配置在車前或車後，若是大客車或大貨車在車身側邊也有配置，燈色是橙色或黃色，車後的方向燈也可以配紅色，若車要向右轉彎時，右側的燈 ( 車前、車後及車身右側的燈 ) 就會閃爍，這時候不要站在交岔路轉彎處，非常危險。尤其是大貨車 ( 或聯結車 ) 轉彎時產生的內輪差較大，容易被捲入該範圍，經常出這種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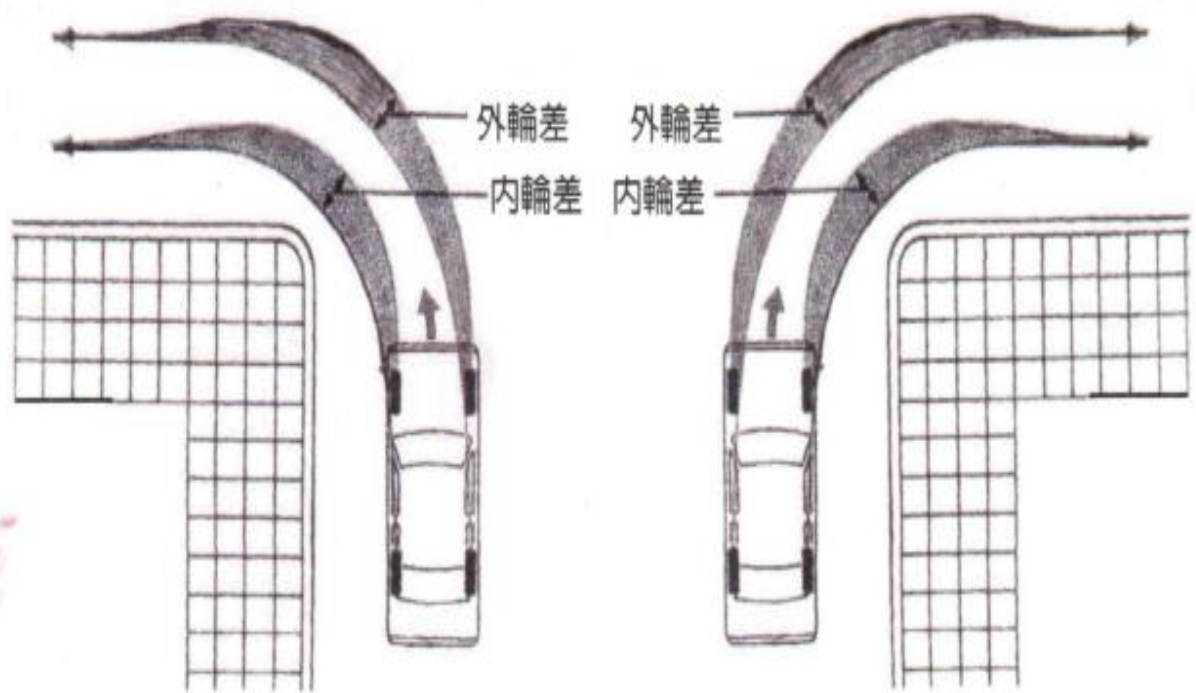
### 三、內輪差

汽車在轉彎旋轉轉向方向盤時，前車輪與後車輪的輪跡幅度，稱為內輪差。內輪差的大小與操縱方向盤轉向角有直接關係。而內輪差係隨軸距之長度及轉向角度而不同，軸距越長 ( 即車身越長 )、轉向角度越大，其內輪差也隨之變大，其危險程度也隨之增高。

因此，在路口等候穿越道路時，為安全起見，不要靠近交岔路口處站立，因為當汽車轉彎時會出現內輪差，即內側後輪會向內側偏移，尤其是公車、貨櫃車、聯結車、砂石車等大型車輛轉彎時有內輪差更為嚴重，而且駕駛座上又有視界死角，在路旁等候通過道路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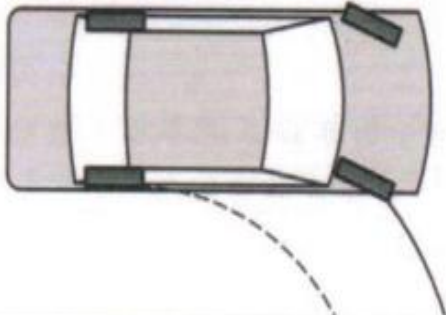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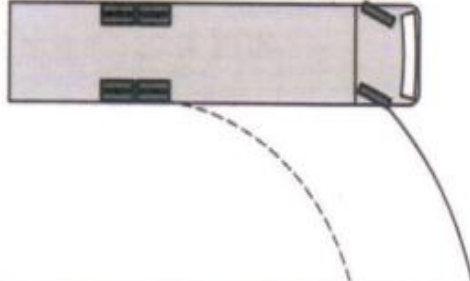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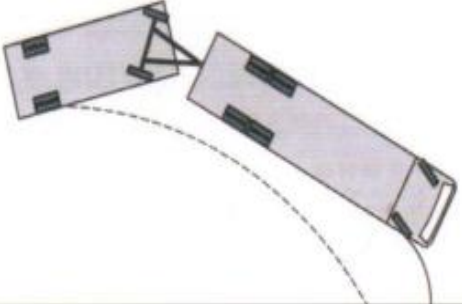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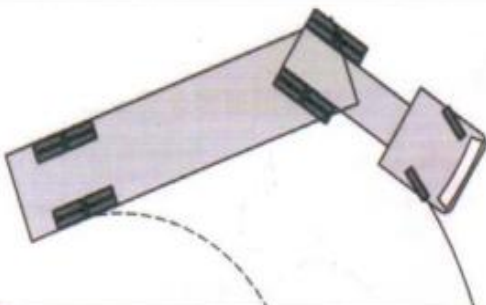
人很容易被車輛後輪區域撞及發生事故，行人應站在人行道路緣外再加一步的距離等候。

除此之外，必須注意幾項安全守則，包括穿越道路時，切勿站立交叉路口範圍內，以防大型車轉彎時，造成車輛後輪碾壓；大型車駕駛人座位較高，駕駛人視野易受車體阻擋，死角範圍比一般車大，行人看見大型車應小心迴避；內輪差(轉彎半徑)會隨車身加長而變大，尤以半聯結車為最，行人需多加注意。



資料來源：陳子儀老師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實務暨教員設計與取材 桃園縣政府



	車 種	軸 距(m)	最大內輪差(m)
	小型客車	2.7	0.89
		2.4	0.78
	小型貨車	2.8	0.96
	中型貨車	3.0	1.06
	大型貨車	5.1	1.96
	全聯結車		2.0~2.5
	半聯結車		6.0~7.5

資料來源：陳子儀老師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實務暨教員設計與取材 桃園縣政府

#### 四、煞停原理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超速」一向是交通事故最主要的肇事原因，因為煞車時，車子並不會立即停下來，而需要一段時間與距離來停止的。也就是說當駕駛人看到狀況並開始判斷，接著判斷完成（決定踩煞車），然後開始換腳去踩下煞車，最後還要一段煞車機械煞住之制動時間。

煞車所需時間 = 反應時間 + 制動時間。

因此車速愈快，煞車所需距離愈長，而影響煞車距離的因素還包括個人的精神狀況與當時的天氣狀況，因此駕駛人應視當時個人與環境的狀況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 貳、交通設施

一、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下：

- (一) 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 (二) 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
- (三) 號誌：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

二、標誌之分類及其作用如下：

- (一) 警告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二) 禁制標誌：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三) 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 (四) 輔助標誌：除前述三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 三、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下：

- (一) 紅色：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二) 黃色：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三) 橙色：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
- (四) 藍色：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五) 綠色：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六) 棕色：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底色。
- (七) 黑色：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 (八) 白色：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 四、標誌之體形分為左列各種：

- (一) 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 (二) 菱形：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 (三) 圓形：用於一般禁制標誌。
- (四) 倒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 (五) 八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 (六) 交岔形：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 (七) 方形：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及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 (八) 箭頭形：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 (九) 梅花形：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 (十) 盾形：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 五、與行人相關標誌

- (一) 當心行人標誌「警 34」：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設於行人易肇事路段，或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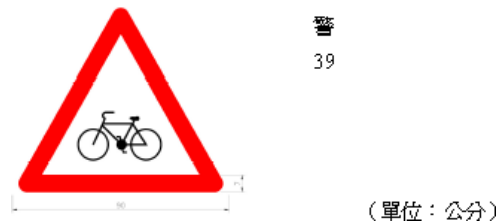
車輛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穿越之道路，亦得設之。但在市區街道或設有號誌之處得免設置



- (二) 當心兒童標誌「警 35」：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兒童。設於小學、幼稚園、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



- (三) 當心自行車標誌「警 39」：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得設於自行車行駛眾多路段適當之處。



- (四) 慢行標誌「警 49」：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道路發生特殊情況，影響行車安全路段將近之處。  
本標誌下緣得設附牌標繪英文或說明慢行原因。英文附牌圖例如下：



- (五) 行人專用標誌「遵 22」；用以告示該段道路專供行人通行，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其通行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之。



- (六) 道路專用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圖例如下：

1.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用「遵 23」。

遵 23



2.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用「遵 23.1」。

遵 23.1



3.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用「遵 23.2」。

遵 23.2



4.道路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4」。

遵 24



5.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5」。

遵 25



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七)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如下：

1.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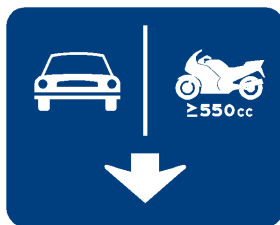
遵 26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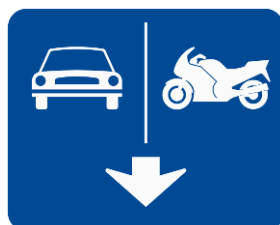
2.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1」。

遵 26.1



3.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2」。

遵 26.2



4.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7」。

遵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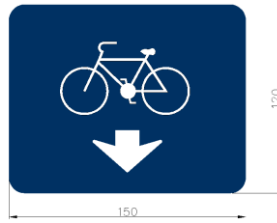
5.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

遵 28



6.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

遵 28.1



遵 28.2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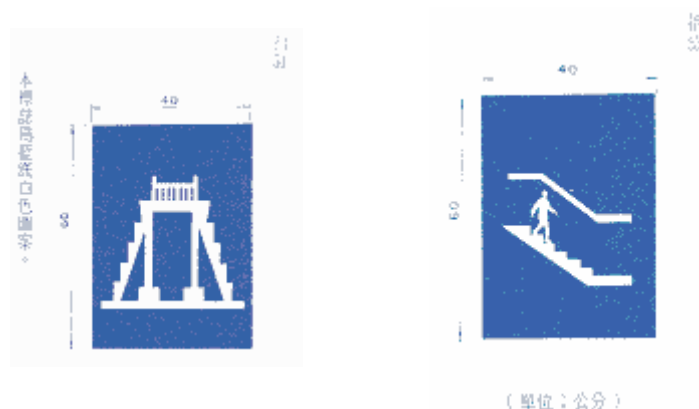
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

(八) 禁止行人通行標誌「禁 24」：用以告示行人禁止通行。設於禁止行人通行路段之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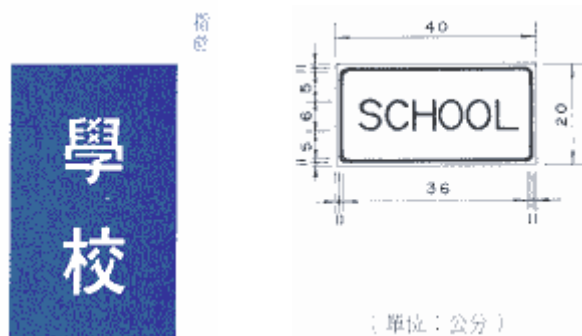




(九) 人行天橋標誌「指 54」、人行地下道標誌「指 55」：用以指示行人穿越天橋或地下道入口之位置。設於天橋或地下道入口附近，並得以附牌指示其方向。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



(十) 學校標誌「指 62」：用以指示學校地區，車輛駕駛人應注意禁聲慢行。設於學校附近之處。本標誌為藍底白字，並得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附牌圖例如左：



## 六、標線原則分類

(一) 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1. 白虛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
2. 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3. 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4. 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5. 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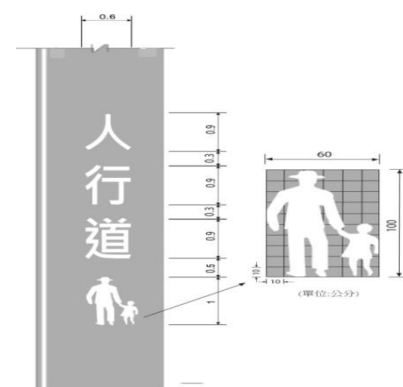
- 6.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 7.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8.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9.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10.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 (二)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
- (三) 圖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 (四) 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 七、與行人相關之標線

- (一) 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

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緣分隔之。人行道標字及圖示自人行道起點開始標繪，間距視道路實際情況繪設，每交叉路口入口處應標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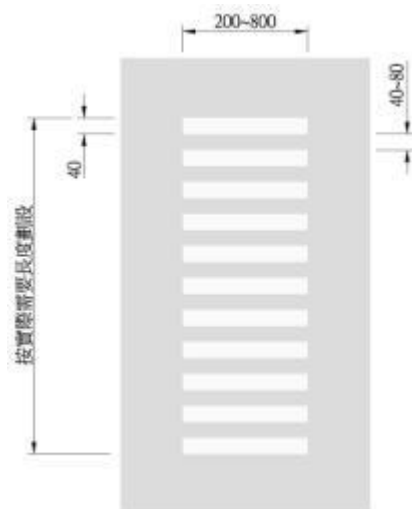
人行道設置圖例如下：



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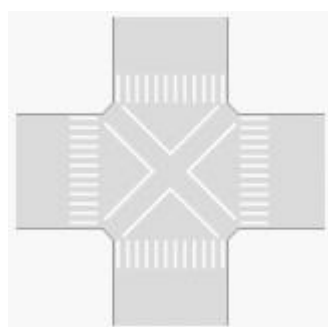
- (二)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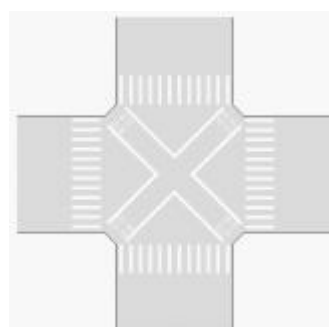


- (三) 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設於有行人專用時相之號誌路口；其線型為於路口對角線位置劃設 X 字型平行白色實線，線寬十五公分，平行寬度以三至五公尺為度。標線分全日性及時段性，並應配合號誌時制設置之，時段性應將可通行時段標繪於各平行實線起點處。設置該標線之路口號誌需配合調整設置，同一路口可依需求同時劃設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圖例如下：



全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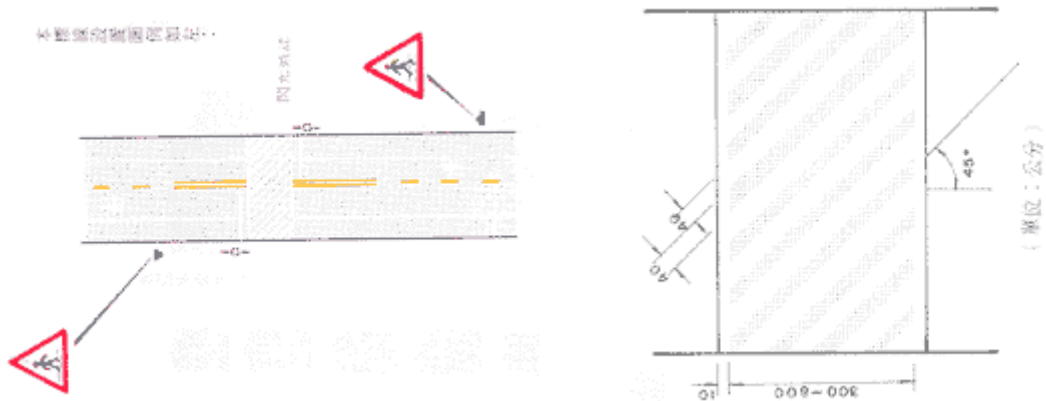
時段性

- (四)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本標線之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內插斜紋線，均為白色，平行實線之間距以三公尺至八

公尺為度，線寬一〇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四〇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四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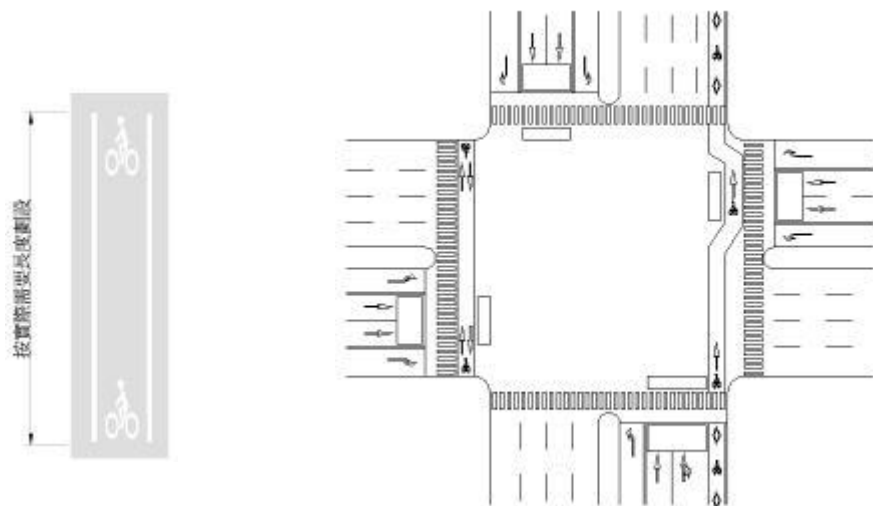
設有本標線之地點，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慢」字。

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 (五) 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為白色實線，線寬為十公分，二條白色實線的間隔至少一點二公尺。穿越道線的入口及出口處應分別繪設自行車圖案，必要時，得增加組數及指向線。

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 八、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 (一) 圓形綠燈

1. 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2.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二) 箭頭綠燈

1.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2.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三) 閃光綠燈

閃光綠燈僅適用於只有紅、綠兩燈色之號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

(四) 圓形黃燈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五) 圓形紅燈

1.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3.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 九、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一)「行走行人」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惟應快速通行。

(二)「行走行人」之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警告行人，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如已進入道路者，應快速通過，或停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如尚未進入道路者，禁止跨入。

(三)「站立行人」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行人禁止進入道路。

(四)「行走行人」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五)行人穿越道號誌雙閃黃燈：表示前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時，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

## 參、認識自我的生理限制

### 一、感官與交通

根據日本汽車技術學會的統計指出，車禍發生與否與駕駛操作的因素關係較小，而發現危險的遲誤和判斷錯誤佔了幾乎 90%。換句話說，警覺性和判斷力才是交通安全最大的決定因素。因此，從人的因素著手，對預防車禍，最為關鍵。

可以改善的項目包括幾項：

(一) 認知交通行為的要求：正常的交通行為，駕駛人對行旅的要求基本上僅考慮迅速與安全，所以大家都在趕時間，忙中自然易出錯。此外有 76%的駕駛人認為自己比一般人開車安全，而 65%的駕駛人認為自己比一般人開車的技術要好，顯然一般人對自己的能力判斷有高估得現象。

(二) 認知用路人能力的限制：影響用路人操作車輛技能的因素有以下幾項：

- 1.機智：指駕駛技術中遇到行車狀況時的應變反應能力。
- 2.學習過程：學習用路，包括走路、騎車、開車的正常經驗及遇到挫折時的經驗回饋過程。
- 3.情緒因果：注意、守法、焦急和憤怒，及其他用路時的當下心理狀況。
- 4.性格成熟程度：反應、年齡、婚姻、家庭狀況，及對於生命價值的體認。
- 5.身體秉性的差異：包括身材高矮及身體健康狀況。

(三) 認知用路人的身體限制

在駕駛中，用路人之四肢五官，對於駕駛都有關連。其中，又以眼睛所接收的訊號佔人腦所接收訊號的 90%以上，所以視覺能力在駕駛能力中非常關鍵。然而一般人對於自己的能力並不了解，所以造成遲誤和判斷錯誤。

身體的限制如何呢？

1.視覺：影響視覺能力的有以下項目

- (1) 視覺範圍：視覺圓錐角在 3 度至 5 度內最明晰，視角放大至 10 至 12 度已不太清楚；在垂直面上的視覺辨識效果僅有水平視錐的  $1/2 \sim 2/3$ 。

- (2) 週邊視界：一般人以雙眼向前注視，可以看到或感覺到「明視錐角」以外 120 至 200 度範圍內的事物。戴眼鏡的人週邊視界一般較小。
  - (3) 顧盼需時：為了彌補視覺範圍加諸用路人的限制，用路人必須在車行中左顧右盼，以提高試覺範圍；一個人疲倦時，左顧右盼的頻率及急速降低。
  - (4) 靜止時與移動時的視覺角度：與移動時駕駛人的視覺角度有所不同，當車輛停止不動時，週邊視界角度約 120 度至 200 度。（其中 3 至 5 最清楚，10 度至 12 度以外已不易辨認），速度愈高，視覺角度愈小，而視覺角度愈小，辨識疏忽、錯誤的機會就愈高。
  - (5) 視覺深度：指用路人在車流間對於其他車輛接近的時間及車輛間空間距離變化的研判能力，當物體的距離超過一定範圍後，人眼對於視覺深度的變化即無法分辨。
  - (6) 眩光：眼睛受強度光線照射時，視神經即失去辨識能力稱眩光。人眼對於由黑暗進入光亮的環境，較由光亮進入黑暗的環境，適應較快。眼睛對於眩光消除的能力及夜間視力會因年齡增大而衰退。
  - (7) 對光線和色彩的敏感性：人眼對色彩的辨識能力低於對物體存在及形狀的感識能力，所以光線不足時，無法辨識物體的顏色。
- 2.聽覺：聽力對簡單訊息的注意力及辨識力極高，尤其是在眼睛的負荷過重時為然，然而在吵雜或密閉的環境，聽力即失去辨識能力。
  - 3.四肢：人的手足長短因人而異，當操控車輛緊急時，四肢與車輛的配合如果不是在最佳位置，操控能力即無法充份發揮。
  - 4.反應時間：一般人由肉眼感受到事物，經由大腦辨識物件，決定應變方式，再到手足採取行動，約需時間 0.5 秒到 4 秒（反應時間）之久保持原速前進，直到反應時間結束，車輛才開始反應。

## 二、視野死角

什麼是「視野死角」呢？舉個簡單的例子來看，我們都會說陽光普照大地，但是就這個畫面來看，傘下的世界就是太陽曬不到的範圍，這就類同太陽的視野死角。而其他可以曬到的範圍就類同太陽的視野範圍。相對來說，傘下的人因為傘遮住太陽光，被擋住的部份就好像是人的視野死角。

所以就駕駛人而言，眼睛本身機能上所看不到的範圍；以及因為車

輛構造上或其他道路上的障礙物擋住駕駛人視線的範圍，就是所謂的「視野死角」；還有在照後鏡的輔助下，仍然看不到的範圍也是屬於「視野死角」。

## 肆、培養正確行的能力

### 一、安全行走

#### (一) 預知駕駛的企圖

行人或騎自行車者要安全的在道路上行走，需要眼睛觀察不斷在改變的道路環境及交通狀況。並能隨時應對各種狀況作安全行動，所以用路人在道路上，都不斷的反覆在做下列各項事情。如下表

基本動作		做法	具體之例
認知	看	用眼睛、耳朵注意交通狀況，發現異常狀況	車輛向自己的方向接近
	預測	眼睛看不到的部分要預測	交叉路橫向視線被遮住時需做預測



判斷	認知 ( 發現異常或預測 ) 後決定如何行動	決定迴避的動作
----	------------------------	---------



行動	依判斷後的決定做出行動	停或移動迴避 ( 或閃避 ) 危險
----	-------------	-------------------

在道路上認知 ( 預測 )、判斷及行動三項中，任何一項如果有出現差錯時，就有可能發生交通事故。

#### (二) 穿越道路的位置

##### 1. 有號誌路口，應注意以下幾點

- (1) 應遵照行人專用號誌指示，並利用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
- (2) 行人交通號誌有兩種燈號，小紅人代表行人應靜止，此時不可穿越道路；小綠人燈號亮起時，則表示應小心謹慎觀察前方及左右兩側，有無來車左右轉。
- (3) 若是沒有行人專用號誌，則應以一般道路交通號誌指示穿越道路。一般道路交通號誌的紅燈表示人車皆不可通行；黃燈表示



正在通過的人車應盡速小心迅速通過，未到達路口之人車則應準備停止等候下一次綠燈；綠燈則表示人車可以通過路口。

(4) 交岔路口處設有號誌，但也有警察在指揮交通時，仍要以警察指揮為主。

## 2.無號誌路口，應注意以下幾點

(1) 要看清左右來車行車狀況，利用車流量較少之空檔，舉起手來讓駕駛人看見你要穿越道路，同時也注意駕駛人是否已看到你，或者駕駛人正在看別的地方，然後揮動舉起的手向汽車駕駛人提示停車，待駕駛人停車後，小心穿越道路。

(2) 無行人專用號誌可以協助穿越道路時，也可選擇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

### (三) 走過路邊停駐的車旁

當行走行經路邊停駐的車旁時，應注意並判斷後再走過，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停車之可能原因	認知與預測	接著可能發生的行動	預防方法
將車停放此處	確認小客車完全停車，預測可能車內的人會下車	車內的人可能會開門下車	走過去時應停等或閃避，避免被車門打到
臨時停車(接電話或拿東西)處理過後就會立即駛離	確認人在車內好像在接電話或像在找東西，預測人不會下車	完成停車動作後就會駛離，會往前移動	可從人行道通過，但應確認車內的人有發現你
倒車移動車，使其靠路邊，準備停放車輛	確認小客車停車，人在東看西看，突然車後的倒車燈亮，預測會倒車	車後倒車燈亮時，是表示車將要倒車，也許駕駛人沒看到我	不要從車後方穿越道路

## 二、搭車倫理

搭乘車輛時，應注意的事項有：

### (一) 小客車

1. 搭乘小客車時，要在座位上坐好，不可以打擾駕駛者，避免發生危險。

2. 搭乘小客車時，在後座必須繫上安全帶，搭載幼童應輔以學童用座

椅或安全座椅。

- 3.搭乘小客車時，決不能將頭手伸出車窗外，容易發生危險。
- 4.搭乘小客車時，12歲以下兒童不能乘坐在前座。
- 5.上下車時，應開右側車門。
- 6.下車時，要等大人先下車，不可以急忙搶前下車，或立刻衝入車道穿越馬路，避免發生危險。

## (二) 捷運/火車/公車等大眾運輸

- 1.搭乘大眾運輸人很多，應排隊等候車。
- 2.應等候下車的乘客先下車後，在上車。
- 3.若車門即將關閉，不勉強上車，應等候下一班車到達。
- 4.搭乘大眾運輸時應緊握握竿或吊環。
- 5.在大眾運輸上應守規矩，不可大聲嬉鬧。
- 6.不管是不是博愛座，應將座位讓給有需要的人。

## 伍、天候與交通

### 一、天氣對行的影響

臺灣因地形因素極易於冬、春兩季發生霧之情形，起霧時間由夜間至次日清晨最多，且隨著氣流四處飄移，其中尤以大霧或濃霧之能見度均在500公尺以下，對行車視線影響甚大，駕駛人如事先未能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且行人無做適當的防護，極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 二、下雨天(濕潤路面)、霧天的危險

用路人行駛高速公路遇到濃霧或雨天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一)降低行車速度。
- (二)能見度不佳時，應即開亮大燈、霧燈及閃光警示燈，以提醒後方來車；如能見度太差時，應從最近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請避免將車輛停於路肩上。
- (三)霧中行車時，應保持較長的跟車距離，小心駕駛並避免變換車道，切勿緊急煞車或將車輛停於車道上，以維護行車安全。
- (四)行車途中隨時收聽警察廣播電台路況報導，注意高速公路沿線提供之資訊提早獲知路況，俾能事先有心理準備，及採取因應防範措施。

### 三、光線與交通

經由光線對視網膜的刺激，在我們的大腦視覺區域，可以產生形體及顏色，而我們眼睛可以辨別物體形狀及色彩的範圍，大約在視點左右兩側 35 度（合計 70 度）左右而已。而當光線或是背景顏色改變時，人類對於形體及色彩的辨識能力也會跟著改變。例如說：將黑色及白色的杯子放進黑色的背景中，當背景是深色時，顏色亮麗的白色杯子就較為突出，而當背景是淺色時，則相反，深色杯子就較為突出。由眼睛對色彩的辨識能力來看，晚上光線不足時，人類對於色彩辨識的能力就會大為降低。

### 四、視線不清對安全的影響

晚上行人如果穿著全身黑色或深色的衣服，容易與背景同化，會讓駕駛者不容易注意到你的存在，這樣很容易發生車禍事故。另外，晚上時開車，駕駛者開車皆須開燈，但可能會導致用路人發生眩光的情況，眩光是指當眼睛突然遭受到強光照射時，會一時失去辨識能力。眩光會讓人不自覺眯著眼睛，或是造成暫時性眼盲，在騎乘自行車或走路時，都會造成不小的危險。在道路上會產生眩光的情況有下列情況：

- (一) 干擾性眩光：夜間汽車的頭燈或路燈，都會造成干擾性眩光。它會讓眼睛疲勞，干擾視覺。騎腳踏車時可能會因受到對方汽車頭燈照射干擾，而導致看不到前方，發生事故。
- (二) 光適應性型眩光：當人車進入漆黑的隧道，或從漆黑的隧道出來時，容易產生光適應性型眩光。這會使人想要眯起眼睛以適應光線的變化。好天氣從大太陽光走進隧道或從隧道走出來時，會造成這種眩眼現象。
- (三) 失能性眩光：夜間開車時，如遇到開遠光燈或是不當改造頭燈的車輛，都容易令人產生失能性眩光。失能性眩光會降低人的視覺能力，嚴重時會使人暫時失去視覺。突然受到對方來車的頭燈強光照射，眼睛來不及閃躲，有時會暫時失去視覺，非常危險。
- (四) 暫盲性眩光：暫盲性眩光是由表面光滑閃光的物品反射而來的光線，像建築物的玻璃或是道路上的積水，都容易產生暫盲式眩光。這是非常危險的眩光，會讓人暫時性的眼盲。

## 五、衣服及配備的選擇

因此在夜晚及天候不佳的情況下，出門時的穿著應注意選擇顯眼明亮的衣服，或可佩戴反光帶，讓駕駛者容易辨識行人的存在，降低事故的發生。在雨具的選擇上，亦應選擇色彩明亮的顏色，另考量學童在上放學時，會同時間有大量的人潮聚集學校周邊，在雨具的選擇上，以安全考量仍應以雨衣為主，可減少因人潮擁擠而發生刺傷的問題。

## 陸、自行車

### 一、認識自行車

自行車可以分成 5 個部分，分別具不同的功能

- (一) 車身 (車架)
- (二) 轉向系統
- (三) 煞車系統
- (四) 車輪系統
- (五) 傳動 (驅動) 系統



(六) 配備：為了行駛的安全及便利，可加裝一些配備來增加功能，如：擋泥板、水壺固定架、反光器、照明燈、響鈴跟安全帽。



## 二、自行車的基本騎法-選車與調整

(一) 選車：初學者應選擇高度適合練習的腳踏車，坐在椅墊上，雙腳腳跟跟腳掌都可以著地，而且膝蓋可以微微彎曲，這樣的高度才安全。

### (二) 基本騎法

#### 1. 學習取車及架車

(1) 取車：握住煞車讓車不會前後移動，練習用左腳掌踢開固定腳踏車的支撐架。

(2) 架車：握住煞車讓車不會前後移動，練習用左腳將支撐架往前勾動，讓腳踏車可以平穩放置。

2. 練習推動腳踏車：讓腳踏車跟地面維持垂直狀態，試著直線前進推動腳踏車，習慣腳踏車推動的平衡感。

3. 煞車練習：一般腳踏車左邊握把控制前輪煞車；右邊握把控制後輪煞車。

(1) 後輪煞車：輕微推動車子，再握住右邊煞車握把，習慣後輪煞車的感覺。

(2) 前輪煞車：輕微推動車子，再握住左邊煞車握把，習慣前輪煞車的感覺。

4. 練習擺動龍頭：雙手握住控制方向的龍頭把手，練習轉向，熟悉龍頭轉動的感覺，並嘗試轉向時推動車子。

5. 練習上下車：握住煞車避免車身移動，車身微微向身體傾斜靠近，並練習跨上車身，熟悉上、下車動作。

6. 練習平衡感

( 1 ) 靜態練習：雙手握住手把，眼睛直視前方，輕鬆坐在椅墊上，利用身體和轉動手把讓車身保持平衡，並嘗試讓雙腳短暫離開地面。

( 2 ) 動態練習：透過左右腳輪流慢慢撥動地面讓車向前滑行，再嘗試讓腳短暫離開地面，如果可以向前平穩滑行 5 公尺，就快成功了。

7.練習踩踏前進：嘗試以腳掌前端踩踏腳踏板，先單腳踩踏前進，用腳勾起腳踏板再次踩踏，再嘗試用雙腳輪流踩踏直線前進。

8.練習轉彎繞圈：遇到快轉彎的地方，請輕輕握下煞車把手，不要緊握，並停止踩踏踏板，讓車速變慢，並嘗試轉彎騎乘，當車子轉到想要前進的方向後，就可以放開煞車把手，繼續踩踏踏板往前騎乘。

### ( 三 ) 腳踏車上路前 7 大檢查要點

1.檢查煞車：將腳踏車往前推，分別測試左右兩邊的煞車拉桿有沒有煞車作用。

2.檢查車輪：雙手同時握住車輪，測試胎壓是否飽足。

3.檢查鍊條：用手扳動腳踏板，看看鍊條能不能順暢運作，如果鬆脫就要送到維修廠修理。

4.檢查變速器：分別測試不同變速階段，看看能否順利變速。

5.檢查坐墊：確認坐墊不會上下或左右鬆動，雙腳必須能著地，如果太高需要調整，調整高度後需確定坐墊已經固定好，鎖桿或螺絲帽確時鎖緊。

6.檢查響鈴：扳動響鈴，確定能發聲並且不會鬆動、脫落。

7.檢查反光鏡與反光燈：不會鬆動脫落，表面乾淨或電源充足能發出亮光。



### 三、騎自行車的注意事項

- (一) 保持良好的身體情況及心情
- (二) 不要在天候不良的時候騎乘
- (三) 培養良好的煞車習慣
- (四) 遠離大車
- (五) 不在快車道上騎乘
- (六) 安全帽戴了再上路
- (七) 綁緊鞋帶、避免寬鬆或過長的衣褲
- (八) 避免載運過重的物品或乘客
- (九) 禁止單手或放手騎乘腳踏車
- (十) 夜間騎車一定要開燈佩帶反光片

## 柒、認識在道路上，會幫助兒童的人

### 一、協助人員

在道路上進行交通指揮的人員，除了交通警察及義交外，就是學校的導護人員，導護與學童通學安全工作關聯性大，將針對導護人員的工作，進行下列說明，導護的工作在維護學童上下學之通學安全，其內涵包含協助交通執法人員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勸導及舉發學區內交通違規事件；協助通報學童通學路段之公共設施缺失；勸導商店住家排除妨礙學童行進安全之設施，維持學童上下學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通暢；巡視學區，發現犯罪嫌疑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以及其他有關學童通學安全之守護事項。

由上述工作內容可知，導護工作雖然執勤時間相對於其他志工服務工作較短，但卻與學童之生命安全息息相關，因此從服裝配備、姿勢儀態乃至於指揮哨音均應嚴謹不馬虎，才能確實維護兒童上下學安全，以下說明導護工作的六大原則：

#### (一) 服裝要整齊

交通狀況往往難以預測，倘若穿著移動不便或容易受傷的服裝，如拖鞋、短褲、裙子、提包包或撐洋傘，當遇到緊急狀況時不但無法維護學童的安全，就連自身都會受傷，因此建議導護志工應穿著淺色上衣與黑、藍色褲子，型塑統一的形象，讓用路人可輕易辨別並予以遵守。

#### (二) 配備要齊一

基於安全考量，執勤時應著完整配備，除了自我保護外，也是讓用路人清楚辨識並予以服從的要件，以下逐一說明導護志工的配備、

使用原因與正確方式。



帽子：保護執勤人員，提醒用路人注意



哨子：具警示功能，提醒遠距離車輛準備減速停車



反光背心：保護執勤人員，提醒用路人注意



手套：具警示功能，提醒駕駛減速



指揮棒、導護旗：用以擋住來車、引導學童通行；或擋住學童防止衝撞、穿越



雨衣有反光條，下雨天除擋雨外，與反光背心同樣具有保護執勤人員，提醒車輛駕駛注意的作用。



### (三) 儀態要端正

執勤時應立姿端正、腰桿挺直，維持警戒狀態，切忌懶散、無所事事，除為應對臨時的狀況做好準備外，更型塑專業形象讓人尊重。

### (四) 位置要適切

一般來說，執勤時不可站在會被遮住的位置，如樹後、電信箱或電話亭旁，以免用路人因未發現導護人員的存在，而判斷不及無法遵守指揮。

站在十字路口執勤，當等待車流通行時應面向學童，若有人行道應站在人行道上，若無則應盡量站在路面標線內；而當學童可通行時則應面向車流，若有行人穿越標線，則應站在行人穿越標線與停止線間，以維護自身與學童之安全。



### (五) 指揮要明確

當在號誌化路口執勤時，就配合號誌燈的變化指揮即可，然而若是在非號誌化路口執勤時，則視車流狀況讓學童通行，但通常用路人對於指揮人員的指示約需 0.75 秒才能做出反應，因此切勿突然制止左右來車，倘若用路人反應不及則可能發生意外。

### (六) 溝通要委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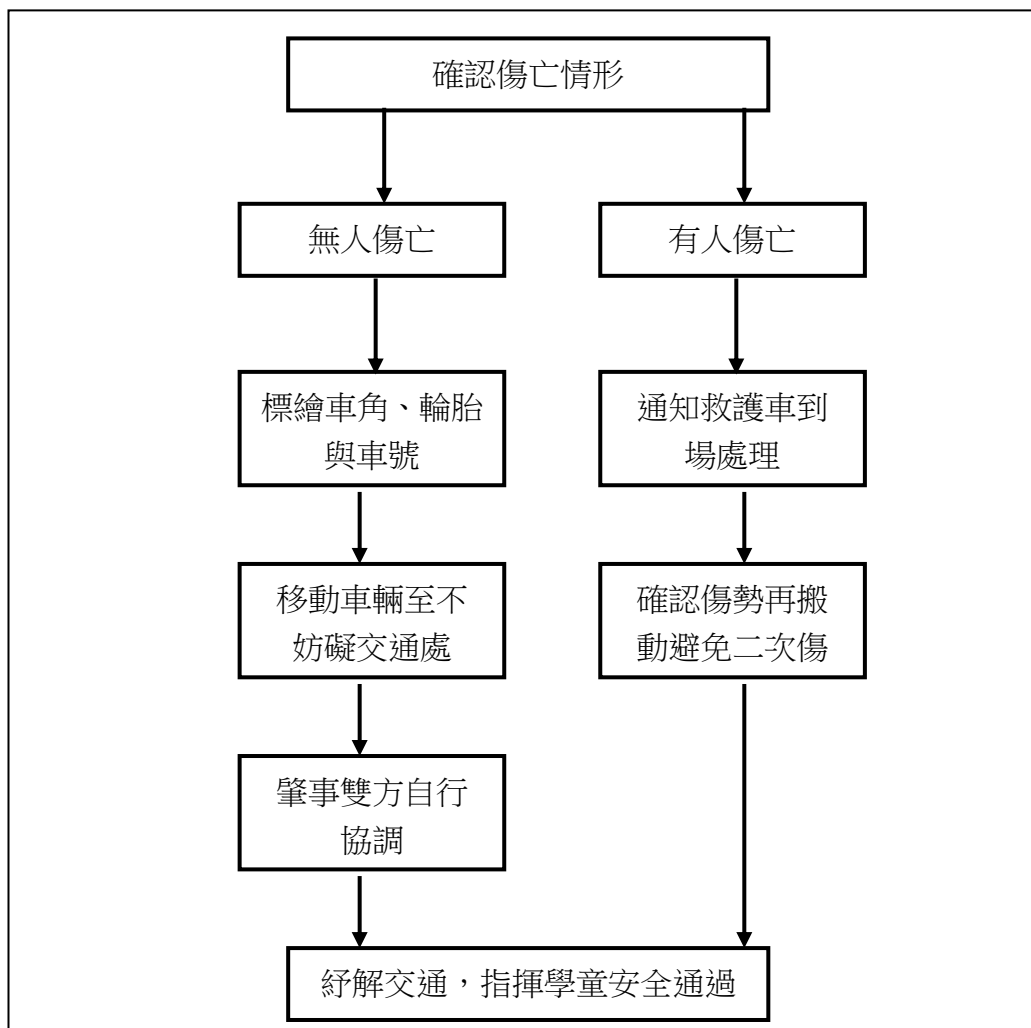
導護人員常需勸導用路人配合遵守交通規則或是學校規定，與家長或其他駕駛發生不愉快的狀況時有耳聞，以下提供幾項建議作為居中協調以維護學童安全的參考：

1. 把握不操之過急、不強迫、不輕易灰心和不要太快放棄等原則，在坦誠的氣氛和幽默感中進行溝通。

- 2.先妥善處理自身內心感受後，主動向對方做簡要說明，說明你想與他溝通的動機、理由或感受。
- 3.進行溝通時一方面專心傾聽對方所說的，重點的摘要回應對方，另一方面也藉此表達自己的了解。
- 4.溝通過程中可多澄清和多確定，或請對方再詳細說明。少猜測和少裝懂，因為單靠無事實依據的假定，容易造成誤會和曲解。
- 5.溝通的進行過度劇烈，不舒服，及焦慮時，最好即時中止或休息，避免演變到衝突排斥，等有可能妥協的機會時再進行商量協調。
- 6.說什麼重要，怎麼說更重要，溝通的效果不在於你說了多少，而在於對方接受了多少。

## 二、事故處理流程

當發生事故時，應以學童與己身安全為優先考量，面對與用路人間的衝突，可即通報轄區分局派出所派員到場處理，或同組伙伴以手機或數位相機蒐證，事後通報警方的方式處理，下圖為針對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流程，可做為因應參考。



### 三、交通指揮手勢與警笛之使用

一般而言，警笛的種類以下四類

- 1.一短聲：指揮前進或出發
- 2.二短聲：指揮後退
- 3.一長聲：指揮停止
- 4.三短聲：制止車輛或行人

以下就指揮手勢與警笛的搭配做說明

	手勢種類	手勢說明	搭配警笛	
停止手勢	全部來車停止		右手向上直舉，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兩眼分別注視四方來車是否都停。	一長聲
	前方來車停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右手向前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下。</li> <li>②右小臂向上直舉，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兩眼注視前方。</li> </ol>	一長聲
	左方來車停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左手向左平伸與肩同高，向左擺頭、五指併攏，掌心向下。</li> <li>②左小臂向上直舉，五指併攏掌心向左，兩眼注視左方。</li> </ol>	一長聲

	右方來車停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右手向右平伸與肩同高，向右擺頭、五指併攏，掌心向下</li> <li>②右小臂向上直舉，五指併攏、掌心向右，兩眼注視右方</li> </ol>	一長聲
通行手勢	前後來車停止，左右來車通行		兩手左右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兩眼分別注視左右方。	一短聲
	右方來車速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兩手左右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向右擺頭。</li> <li>②右小臂向胸前彎曲，約離十公分，五指併攏，掌心向內，兩眼注視右方。</li> <li>③右小臂平向胸前連續伸彎四次。</li> </ol>	一短聲
	左方來車速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兩手左右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向左擺頭。</li> <li>②左小臂斜向頸後 45 度斜舉，五指併攏、掌心向下，兩眼注視左方。</li> <li>③左小臂向頸後連續伸彎四次。</li> </ol>	一短聲

轉 彎 手 勢	右方來車停止，左方來車左轉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 向右擺頭，右手向右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前。</li> <li>❷ 右小臂向上直舉，五指併攏，掌心向右，兩眼注視右方。</li> <li>❸ 向左擺頭，左手向左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前。</li> <li>❹ 左小臂平向胸前彎曲約十公分，五指併攏，掌心向內，兩眼注視左方。</li> <li>❺ 左小臂平向胸前連續伸彎四次。</li> </ol>	一短聲
	左方來車停止，右方來車轉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❶ 向左擺頭，左手向左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前。</li> <li>❷ 左小臂向上直舉，五指併攏，掌心向左，兩眼注視左方。</li> <li>❸ 向右擺頭，右手向右平伸，與肩同高，五指併攏，掌心向前。</li> <li>❹ 左小臂向頸後四十五度斜舉，五指併攏，掌心向下，兩眼注視右方。</li> <li>❺ 右小臂斜向頸後連續伸彎四次。</li> </ol>	一短聲

## 捌、參考資源

- 一、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TC/index.aspx>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ts.tp.edu.tw/bicycle.html>
- 三、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補充手冊
- 四、桃園交通安全教師手冊國小版、國中版、高中版
- 五、通學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手冊
- 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 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九、交通部道安會「你不能不知道系列」手冊